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李祖强，男，1981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祖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4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43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本周期内因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（2023）云 31 执 43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38 元，账户余额 657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